

# 彰化縣西勢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9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13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貳、宗旨：

-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參、實施原則：

### 一、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二、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 (一)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三)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四)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五)積極維護未成年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 (一)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二)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四)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四、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肆、實施策略：

- 一、學務處：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與申復相關行政事宜；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 二、輔導室：安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與規劃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在職進修相關活動，並提供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 三、教務處：於全校課程計畫擬定時，規劃每學期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透過教學研討提昇教師設計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案能力。
- 四、總務處：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伍、實施方式：

- 一、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
- 二、學生性平教育宣導（學生朝會、班級課程、晨光時間、班級輔導）。
- 三、融入相關領域。
- 四、教師晨會討論。
- 五、個案會議。
- 六、危機處理流程演練。
- 七、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資源，供全校教師參考。

陸、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柒、預期效益：

- 一、「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均能按年度計畫，落實執行。
-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三、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捌、獎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及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依規定核實敘獎。

玖、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實施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輔導室主任 王詩妮

敬會各處室主任

校長：

校長王建智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林香君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處主任 陳仁福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生事務處主任 陳玉琴